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白虎通疏

通

疏

諸

上

新編諸子集成

白虎通疏證

上

〔清〕陳立 撰
吳則虞 點校

中華書局

出 版 說 明

白虎通是白虎通義的省稱，漢班固撰。漢代的經學分爲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兩大派，而每一大派之內，對同一經的解釋又各有不同的家法，造成了經義（對經的解釋稱「經義」）的分歧，令學者無所適從，因此需要由當時的皇帝出面來統一經義。統一經義乃出於當時政治的需要，這種事情在西漢時代就做過，如漢宣帝於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漢書宣帝紀）即是。東漢章帝時也做過。後漢書章帝紀：「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同書班固傳也說：「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這裏有一個問題，即白虎議奏、白虎通德論和白虎通義這三個名稱，究竟是指同一部書，還是指不同的兩部書或三部書？唐李賀注後漢書，於白虎議奏下云：「今白虎通。」然則他認爲白虎議奏就是白虎通，指的是同一部書。宋崇文總目著錄白虎通而稱之爲白虎通德論，然則它認爲白虎通德論和白虎通指的也是同一部書。此一問題後來的學者有不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同看法，我們傾向於認為是不同的書這種意見。當時漢章帝下詔統一經義，命有關官吏及學者等在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也就是要大家議論各家經義的是非，以求得出統一的看法。會議間由魏應負責傳達皇帝提出的應討論的問題，然後由淳于恭將各家的看法、討論的情況、最後的結論上奏章帝，有些議論不決的問題，則由章帝作出最後的決斷，這就是所謂「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稱制臨決」。將當時的奏章及皇帝的批答編輯成一部書，就稱為白虎議奏，可以說它是較原始的材料。班固依據這些原始材料，將議論產生的統一看法、皇帝的決斷等集中編寫成書，就稱為白虎通義。「通義」二字表示它不是代表某一家的看法，而是統一的、可以通行天下的結論。因此，白虎議奏與白虎通義實際是兩部不同的書，應不成問題。清代學者莊述祖在其白虎通義考（見本書附錄一）中已提出了較為有力的證據，證明了這一點，讀者可以參看。至於白虎通德論，四庫全書總目在白虎通義一書的提要中認為「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也即是認為白虎議奏和白虎通德論實際是同一部書。劉師培在其白虎通義源流考（見本部附錄七）中則認為漢書班固傳中的「白虎通德論」本應作「白虎通、功德論」，後脫去「功」字，白虎通與功德論是兩種不同的著作，功德論的內容不是談經義，而是歌頌漢章帝召集白虎觀會議統一經義的功德。這兩種不同看法誰是誰非，由於現在只有白虎通義一書流傳下來，我們很難加以論斷。

白虎通的內容，可以說涉及了古代社會生活、政治制度、文化、倫理道德等各個方面。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均著錄爲六卷，宋史藝文志著錄爲十卷，崇文總目著錄十卷凡十四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十卷凡四十四門，四庫全書總目提到元大德本爲四卷凡四十四篇，篇數與書錄解題相符，提要中認爲「崇文總目所云十四篇者，乃傳寫脫一『四』字耳」，這是對的。現在存世的最早版本是元大德五年無錫州學刻十卷本，後來的主要版本有黃丕烈跋元刻本二卷，明嘉靖元年傅鑰刻本、明萬曆二十二年蔣傑刻本、清康熙七年汪士漢刻秘書二十一種本均二卷，清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本八卷，後附補遺二卷，莊述祖輯的闕文一卷，關中叢書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子書百家本均四卷。此外還有各種明、清刻本，卷數往往不同。按各本雖分卷不同，實際內容無大差異。但在流傳過程中闕失了一部份是可以肯定的。

清代陳立撰的白虎通疏證十二卷，對白虎通作了全面疏證，對莊述祖輯的七篇闕文也作了通釋。陳立，字卓人，江蘇句容人。生於公元一八〇九年，卒於公元一八六九年。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四年補應殿試，選翰林院庶吉士。後改刑部主事，升郎中，授雲南曲靖知府。陳立初治公羊學，「因及漢儒說經師法，謂莫備於白虎通，先爲疏證，以條舉舊聞、暢隱抉微爲主，而不事辨駁」。陳立在自序中也說：「只取疏通，無資辨難。」「析其滯疑，通其

結轍，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可以說，白虎通疏證是到目前為止校釋白虎通最好的著作。

這次整理點校白虎通疏證還附錄了盧文弨的今本四十四篇闕文、莊述祖的白虎通義考和劉師培的白虎通義斠補、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白虎通義佚文考、白虎通義定本、白虎通義源流考、白虎通德論補釋，可以說已將清以來補輯、校釋、研究白虎通的著作大體搜集完備。

這次點校是以光緒元年淮南書局刊本為底本，正文和疏證文字分別參校了有關版本和資料。這項工作由吳則虞先生負責初步校點，沈嘯寰先生負責訂正標點並補校，最後由中華書局編輯部修訂定稿，並寫校記。整理點校工作可能還存在不少缺點錯誤，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

自序

緬惟端門化帛，贏秦肆破術之謠，祕室談經，漢氏開獻書之路，時則意存罔括，志切蒐羅，下幣詔于平津，坐安輪于申傅，是以河間真本，競出民間，東魯佚編，間來壁下。然而詩則魯、韓各授，書則今古攸區，禮溯后蒼，慶、戴遞傳其緒，樂原制氏，常山竟絕其傳。向、歐則父子殊歸，毛、孟則師生異讀，源其授受，本異參商，稽厥指歸，殊淆黑白。班氏位參玄武，生值東京，待詔金馬之門，珥筆白虎之觀，臚羣言之同異，衷師說之是非，立學官者十有四家，著藝略者三十八種。柰經故訓，雜出西州；蝌字佚文，仍遺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今欲疏其指受，證厥源由，暢隱抉微，有四難焉。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玄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蠅求青紫，而欲溯微文于既汨，尋佚論于久湮，紹彼先民，暢茲墜緒，其難一也。至若緯著七篇，識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燿之文，叙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于醇，而徵諸遺經，間合乎契。

故皆以讞斷禮，以緯儻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寶，僭僞謬託，贗鼎雜陳，遂禁絕于天監之年，燔滅于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苞、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玄經，其難一也。昔班氏之人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并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覩，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畧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况其舊人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玄文，誰爲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畧，雖餘姚校正，畧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琌，而欲披精論于殘編，据微旨于墜簡，其難四也。立質賦顚愚，學慚俗陋，恥鄉壁之虛造，守先儒之舊聞，不揣檮昧，爲之疏證，凡十二卷。祇取疏通，無資辨難，訪沖遠作疏之例，依河間述義之條，析其滯疑，通其結轄，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口傳耳剽，固未究其枝葉，管窺莛擊，或有補于涓埃云爾。

道光壬辰九月既望，句容陳立譔于揚州寓宅之惜分軒。

目 錄

卷一

爵（共十章）

天子爲爵稱「一」 制爵五等三等之異「六」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一六」 王者太子稱士「三」 婦人無爵「三」 庶人稱匹夫「三」 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三」 追賜爵「三」 諸侯襲爵「三」 天子卽位改元「三」

卷二

號（共五章）

皇帝王之號「四三」 王者接上下之稱「四七」 君子爲通稱「四八」 三皇五帝三王五伯「四九」 伯子男于國中得稱公「六六」

謚（共八章）

總論謚「六七」 帝王制謚之義「六九」 天子謚南郊「七三」 天子謚諸侯「七三」 卿大夫老有謚「七三」 無爵無謚「七四」 謚后夫人「七六」 號謚取法「七七」

五祀（共四章）

總論五祀〔七七〕 大夫已上得祭〔七九〕 祭五祀順五行〔七九〕 祭祀所用牲〔八一〕

卷三

社稷（共十三章）

總論社稷〔八三〕 歲再祭〔八四〕 祭社稷所用牲〔八五〕 王者諸侯兩社〔八五〕 誠
社〔八六〕 社稷之位〔八七〕 大夫有社稷〔八八〕 名社稷之義〔八九〕 社無屋有樹〔八九〕
王者親祭〔九一〕 社稷之壇〔九一〕 祭社稷有樂〔九二〕 祭社稷廢禮〔九三〕

禮樂（共十一章）

總論禮樂〔九三〕 太平乃制禮樂〔九八〕 帝王禮樂〔九九〕 天子諸侯佾數〔九四〕 王
者六樂〔一〇六〕 四夷之樂〔一〇七〕 歌舞異處〔一二五〕 降神之樂〔一二六〕 侑食之
樂〔一二八〕 五聲八音〔一二九〕 通論異說〔一三六〕

卷四

封公侯（共十四章）

三公九卿〔二三九〕 封諸侯〔一三三〕 設牧伯〔一三三〕 諸侯卿大夫〔二三八〕 封諸侯制土
之等〔二三九〕 封諸侯親賢之義〔二四一〕 夏封諸侯〔一四四〕 諸侯繼世〔二四五〕 立太

子〔一四七〕 昆弟相繼〔一四九〕 爲人後〔五一〕 興滅繼絕之義〔一五三〕 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一五五〕 周公不之魯〔一五六〕

京師（共八章）

建國〔一五七〕 遷國〔一五九〕 京師〔一六〇〕 三代異制〔一六一〕 制祿〔一六二〕 諸侯人爲公卿食采〔一六三〕 太子食采〔一六五〕 公卿大夫食采〔一六七〕

五行（共七章）

總論五行〔一六六〕 五行之性〔一六九〕 五味五臭五方〔一七〇〕 陰陽盛衰〔一七三〕 十二律〔一八三〕 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一八七〕 人事取法五行〔一九四〕

卷五

三軍（共十章）

總論三軍〔一九九〕 王者征伐所服〔二〇一〕 告天告祖之義〔二〇三〕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二〇四〕 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二〇五〕 兵不內御〔二〇六〕 遣將於廟〔二〇七〕 受兵還兵〔二〇八〕 師不踰時〔二〇九〕 大喪作畔〔二一〇〕

誅伐（共九章）

誅不避親〔二二一〕 不伐喪〔二二三〕 討賊之義〔二二三〕 誅大罪〔二二五〕 父煞子〔二二六〕

誅佞人〔二七〕 冬至休兵〔二七〕 復仇〔二九〕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三三〕

諫諍（共八章）

總論諫諍之義〔三六〕 三諫待放之義〔三六〕 士不得諫〔三三〕 妻諫夫〔三三〕 子諫父〔三四〕 五諫〔三四〕 記過徹膳之義〔三七〕 隱惡之義〔三九〕

鄉射（共五章）

天子親射〔三四〕 射侯〔三四〕 總論射義〔四六〕 鄉飲酒〔四七〕 養老之義〔四八〕

卷六

致仕（一章）

總論致仕義〔三一〕

辟雍（共六章）

總論人學尊師之義〔二三〕 父不教子〔二七〕 師道有三〔二六〕 辟雍泮宮〔二九〕

庠序之學〔二六〕 靈臺明堂〔二六〕

災變（共四章）

災變讞告之義〔二七〕 災異妖孽異名〔二六〕 霜雹〔二七〕 日月食水旱〔二七〕

耕桑（一章）

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二七六〕

封禪（共二章）

封禪之義〔二七八〕 符瑞之應〔二八三〕

巡狩（共十章）

總論巡狩之禮〔二八九〕 巡守以四仲義〔二九〇〕 巡守述職行國行邑義〔二九〇〕 祭天告祖禰載遷主義〔二九一〕 諸侯待於竟〔二九五〕 巡守舍諸侯祖廟〔二九五〕 三公從守〔二九六〕 道崩歸葬〔二九六〕 太平乃巡守義〔二九八〕 五嶽四瀆〔二九八〕

卷七

攷黜（共四章）

總論黜陟〔三〇一〕 九錫〔三〇一〕 三考黜陟義〔三一〇〕 諸侯有不免黜義〔三一四〕

王者不臣（共七章）

三不臣〔三一六〕 五暫不臣〔三一九〕 諸侯不純臣〔三一〇〕 不臣諸父兄弟〔三三一〕 子爲父臣異說〔三三三〕 王臣不仕諸侯異義〔三四一〕 五不名〔三三五〕

蓍龜（共十二章）

總論蓍龜〔三三七〕 蘇龜尺寸〔三三七〕 決疑之義〔三三八〕 龜蓍卜筮名義〔三三九〕 箮必

于廟〔三三〇〕 卜筮方向〔三三〇〕 卜筮之服〔三一〕 占卜人數〔三三〕 先筮後卜〔三三〕
灼龜〔三三〕 埋蓍龜〔三三〕 周禮卜筮及取龜義〔三四〕

聖人（共四章）

總論聖人〔三四〕 知聖〔三五〕 古聖人〔三六〕 異表〔三七〕

八風（二章）

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三四〕

商賈（一章）〔三四六〕

卷八

瑞贊（共七章。案：此與闕文謂聘篇互有異同，今各存之。）

諸侯朝會合符信〔三四八〕 五瑞制度〔三九〕 合符還圭之義〔三五三〕 見君之贊〔三五五〕
私相見贊〔三五六〕 婦人之贊〔三五六〕 子無贊臣有贊〔三五九〕

三正（共九章）

改朔之義〔三六〇〕 改朔征伐先後（重出，略有異同。）〔三六一〕 三正之義〔三六三〕 改正右
行〔三六四〕 正言月不言日〔三六四〕 改正不隨文質〔三六五〕 百王不易之道〔三六五〕 存
二王之後〔三六六〕 文質〔三六八〕

三教（共六章）

聖王設三教之義〔三六九〕 三教〔三七〇〕 三教所法〔三七一〕 總論教〔三七二〕 三教之失〔三七三〕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三七三〕

三綱六紀（共五章）

總論綱紀〔三七三〕 三綱之義〔三七四〕 綱紀所法〔三七五〕 六紀之義〔三七六〕 詳論綱紀別名之義〔三七八〕

情性（共六章）

總論性情〔三八一〕 五性六情〔三八一〕 五藏六府主性情〔三八三〕 六情所配之方〔三八八〕 魂魄〔三八九〕 精神〔三九〇〕

壽命（一章）

論三命之義（當與前篇合爲一篇。「夫子過鄭」八十三字文義不類，疑後人誤鈔入。）〔三九一〕

宗族（共二章）

論五宗〔三九三〕 論九族〔三九七〕

卷九

姓名（共四章）

論姓〔四〇一〕 論氏〔四〇二〕 論名〔四〇六〕 論字〔四一五〕

天地(共五章)

釋天地之名〔四三〇〕 論天地之始〔四三一〕 論左右旋之象〔四三二〕 論天地無總名〔四三三〕
論天行反勞於地〔四三三〕

日月(共六章)

日月右行〔四三三〕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象〔四三四〕 釋日月星之名〔四三四〕 晝夜長
短〔四三六〕 月有大小〔四三七〕 閏月〔四三六〕

四時(共四章)

論歲〔四三六〕 四時〔四三九〕 三代歲異名〔四三一〕 朝夕晦朔〔四三一〕

衣裳(共四章)

總論衣裳〔四三三〕 裳〔四三三〕 帶〔四五五〕 琥〔四五五〕

五刑(共二章)

刑法科條〔四三七〕 刑不上大夫〔四一〕

五經(共七章)

孔子定五經〔四四四〕 孝經論語〔四四六〕 文王演易〔四四六〕 伏羲作八卦〔四四七〕 五經

象五常〔四四七〕 五經之教〔四四八〕 書契所始〔四四九〕

卷十

嫁娶(共三十章)

總論嫁娶〔四五一〕 嫁娶不自專〔四五三〕 嫁娶之期〔四五三〕 賢幣〔四五七〕 親迎〔四五九〕
遣女戒女〔四六一〕 昏禮不賀〔四六二〕 授綏親迎醮子詞〔四六四〕 不先告廟〔四六四〕 嫁
娶以春〔四六六〕 妻不得去夫〔四六七〕 天子嫡媵〔四六九〕 卜娶妻〔四七三〕 人君宗子自
娶〔四七三〕 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四七四〕 天子必娶大國〔四七四〕 諸侯
不娶國中〔四七六〕 同姓外屬不娶〔四七七〕 同姓諸侯主婚〔四七八〕 卿大夫士妻妾之
制〔四八〇〕 人君嫡死媵攝〔四八一〕 變禮〔四八四〕 婦人有師傅〔四八五〕 事舅姑與夫之
義〔四八六〕 不娶有五〔四八八〕 出婦之禮〔四八八〕 王后夫人〔四八九〕 妻妾〔四九〇〕 論
嫁娶諸名義〔四九一〕 閉房開房之義〔四九二〕

紳冕(共六章。當與衣裳篇合爲一篇。)

紳〔四九三〕 總論冠禮〔四九五〕 皮弁〔四九六〕 冕制〔四九八〕 委貌毋追章甫〔五〇一〕
爵弁〔五〇三〕

卷十一

喪服(共十六章)

諸侯爲天子〔吾四〕 庶人爲君〔吾六〕 臣下服有先後〔吾七〕 論三年喪義〔吾七〕
衰〔五二〕 杖〔五一〕 倚廬〔五四〕 喪禮不言〔五八〕 變禮〔五九〕 婦人不出境
弔〔五三〕 三不弔〔五四〕 弟子爲師〔五五〕 私喪公事重輕〔五六〕 奔喪〔五三〕
哭位〔五三〕 論周公以王禮葬〔五三〕

崩薨(共二十三章)

崩薨異稱〔吾三〕 天子至庶人皆言喪〔五三〕 天子赴告諸侯〔五六〕 諸侯奔大
喪〔五七〕 臣赴于君〔五九〕 諸侯赴鄰國〔五四〕 諸侯夫人告天子〔五四〕 諸侯歸
瑞圭〔五四〕 天子弔諸侯〔五四〕 君弔臣〔五四〕 含斂〔五六〕 贈襚賄贈〔五九〕
殯日〔吾〇〕 三代殯禮〔五〇〕 天子舟車殯〔五一〕 祖載〔五三〕 棺槨厚薄之
制〔五三〕 尸柩〔五七〕 葬〔五七〕 兆域〔五七〕 合葬〔五八〕 葬北首〔五八〕 墳
墓〔五九〕

卷十二

闕文

郊祀(此下闕文，並莊氏述祖補)〔五六〕 宗廟〔五六七〕 朝聘〔五六〕 貢士〔五六五〕 車

序〔五六七〕 田獵〔五九〇〕 雜錄〔五四〕

附錄

- 一、今本四十四篇闕文（盧文弨）〔六〇三〕
- 二、白虎通義攷（莊述祖）〔六〇四〕
- 三、白虎通義斠補（劉師培）〔六一〇〕
- 四、白虎通義闕文補訂（劉師培）〔七三四〕
- 五、白虎通義佚文考（劉師培）〔七四五〕
- 六、白虎通義定本（劉師培）〔七四六〕
- 七、白虎通義源流考（劉師培）〔七八三〕
- 八、白虎通德論補釋（劉師培）〔七八八〕

白虎通疏證卷一

爵（共十章）

天子者，爵稱也。此易說、春秋今文說也。周易乾鑿度云：「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一〕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興盛行異也；〔二〕大人者，聖明德備也。」曲禮疏引五經異義云：「天子有爵不？易孟、涼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說與乾鑿度文同，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于天，何爵之有？」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夏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也。從古周禮說。鄭駁之云：「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自周及漢，天子有謚，〔三〕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是鄭氏以天子爲爵稱也。初學記引尚書刑德放亦云：「天子，爵稱也。」兩漢之世，易孟京、春秋公羊立于學官，古周禮、古左氏尚未盛行，故與白虎通多異也。案孟子序班爵之制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以天子與五等之爵並稱，安見天子非爵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四〕則不敢肆于民上以自尊；知

〔一〕「易有」二字上原脫「孔子曰」二字，據周易乾鑿度補。〔二〕「興」上原衍「與」字，下「盛」字原作「上」，據周易乾鑿度改。〔三〕「謚」原作「爵」，據文義改。〔四〕「義」原作「意」，據日知錄改。

祿以代耕之義，「一」則不敢厚取于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于三代以下矣。」而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二」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者，蓋以王者之制言之，則不數天子，以作君作師之義言之，則天子亦儕乎公侯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乾鑿度云：「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後漢書注引感精符云：「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于方澤之祭也。」董子繁露三代改制篇云：「天佑而子之，「三」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四」蔡邕獨斷云：「父天母地，故稱天子。」太平御覽引應劭漢官儀云：「號曰皇帝，道舉措審諦，父天母地，爲天下主。」詩時邁云：「昊天其子之。」鄭箋：「天其子愛之。」何氏公羊成公八年傳注：「聖人受命，皆天所生，謂之天子。」御覽引保乾圖云：「天子至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天愛之子之也。」後漢李固傳云：「王者父天母地。」是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決曰：「天子，爵稱也。」援神契、鉤命決，皆孝經緯篇名。說苑修文篇：「天覆地載，謂之天子。」御覽引佐助期亦云「天子法斗，諸侯應宿」，皆與孝經緯說同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獨斷云：「上古天子，庖羲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殷周稱王。稱謂不同，明德有優劣也。」御覽引斗威儀云：「帝者得其英華，王者得其根核，霸者得其附支。」意林引新論云：「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阮籍通考論：「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義，強國任智。蓋優劣之異，厚薄之降。

「一」「義」原作「意」，據日知錄改。

「二」「王者」下「之」原脫，據禮記王制補。

「三」「子」下「之」字原作「者」，據春秋繁露改。

春秋繁露改。

「四」「聖王」原作「聖人」，據春秋繁露改。

也。」以其俱命于天，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云：「天子皆五帝之精寶，〔一〕各有題序，次第相據起。〔二〕必有神靈符紀，諸神扶助，使開階立遂。是以王者嘗置圖錄坐旁，以自立也。」毛詩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箋云：「受命者，受天命而王天下也。」詩疏引鄭氏六藝論云：「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衡負焉。黃帝、堯、舜、周公，是其正也。若禹觀河見長人，臯陶于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鳥，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赤雀止于戶，秦穆公白雀集于車，是其變也。」故緯候皆載帝王受命之事。詩疏引春秋元命苞云：「鳳皇衡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古微書元命苞云：「堯游河渚，赤龍負圖以出。」路史注引尚書中候考河命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鄭注言「敬奉皇天之曆數」。御覽引中候握河紀云：「伯禹在庶，四岳師舉薦之。」〔三〕「帝曰：『何斯若真出爾命，圖示乃天。』」〔四〕又引中候洛予命云：「天乙東觀于洛，降三分壁沉于洛水，退立，榮光不起，黃魚雙躍出，濟于壇，黑鳥以雄隨魚，亦止。」〔五〕化爲黑玉赤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符伐桀，〔六〕克三年，天下悉合。」詩疏引中候稷起篇云：「堯受河圖洛書，后稷有名錄，苗裔當王。」是黃帝、堯、舜、夏、商、周受命于天事也。而王治五千里內也。此今文尚書說也。王制疏引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謹案，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于朔方，經畧萬里。」鄭無駁，與許同。則許、鄭并用古文尚書也。易繫辭下云：「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王制疏引鄭注云：

〔一〕「帝」字原作「氣」，據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改。〔二〕「次」上原衍「以」字，「第」原作「運」，據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刪改。〔三〕「四」「之」下原衍「帝堯」二字，「天」下原衍「文」字，據中候握河紀刪改。〔五〕「六」「止」原作「至正」，「符」原作「福」，據中候洛予命改。

「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君二十五，始滿方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實無此二君一民，假之以地廣狹爲優劣也。」鄭注易時，以三代方五千里，五帝時方萬里，與今古尚書文并不合。白虎通于易、書、詩、禮、春秋多用今文說，于古文說間及之。此用今文尚書說。御覽引孫子云「夫帝王處四海之內，居五千里之中」，亦與今尚書同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周書洪範文，引以證天子治天下之義也。御覽引伏生大傳云：「聖人者，民之父母也。母能生之，能養之，父能教之，能誨之，聖人曲備之者也。能生之，能食、能教誨之也。爲之城郭以居之，爲之宮室以處之，爲之庠序之學以教誨之，爲之列地制畝以飲食之。故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此之謂也。」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也？「一以法天下也。中候曰：「天子臣放助。」」御覽引中候運衡篇云：「帝堯刻璧，率羣臣東沉于洛。」書曰：「天子臣放助德薄，施行不元。」鄭注：「元，善也。」放助卽堯典之「放勳」。說文力部「勳」古文作「助」。又彳部「徂」字下，引「助」乃「徂」。蓋孔壁之古文。周禮司勳注：「故書勳作助。」是「助」乃古文書也。案曲禮上云：「君前臣名。」據中候言堯告天自稱放助，則放勳者，堯名也。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也。非史臣之贊詞。」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大戴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是放勳與軒轅同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黃帝

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放勳當同。案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以重華、軒轅論之，則堯亦當名放勳矣。果如江氏據大戴禮爲信，則當以堯舜等爲名。然則黃帝亦爲名乎？蓋古時尚質，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則名實同居」，高注：「勢位爵號之名也。」周書溢法解「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名謂號謚。」故孟子滕文公注以放勳爲號，于萬章注又以放勳爲名也。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小字本、元本俱無「亡」字，「亡」字當是衍文。案漢初伏生口傳二十八篇，作書傳四十九篇，後有歐陽、大、小夏侯并傳其學，三家立于學官，訖漢東京，相傳不絕，是爲今文尚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增多得二十四篇，遭巫蠱事，未得立于學官，爲中古文。劉向父子校理祕書，皆見之。後漢賈徽父子、孔僖、衛宏、徐巡、馬融、鄭康成并傳其學，又兼通杜林漆書，是爲古文尚書。然孔壁之二十四篇，馬融謂絕無師說。漢人重師承，無師說不敢強爲之解，故東京之習古文尚書者，亦第解伏生之二十八篇，及河內女子所得之泰誓一篇耳。其餘皆未之注釋，故又稱逸書。至二十九篇及二十四篇以外，則謂之亡。亡者，并其文字盡亡之也。逸者，但逸其說也。然則此所引逸篇，當是孔壁之古文也。董豐垣輯書大傳，以此句收入無佚篇，蓋未考耳。且無佚周書，白虎通引以證帝亦稱天子，其非周書可知。何以言皇亦稱天子也？「一」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繫辭傳下文也。今王弼本作庖羲氏，集解引虞翻本亦作庖犧，又引鄭注本作包犧，與此不同。惟易釋文引孟喜古文易本，作「伏戲氏之王天下也」。注：「伏，服也。戲，化也。」又引京房章句本，與孟氏同。考京「一」別本「何以」下均有「言」字，據補。

氏本從梁人焦延壽學易，延壽常從孟喜問易。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故京氏說易，多與孟氏同。先儒以孟、京并稱，此之故也。白虎通蓋引用京、孟本也。

右論天子爲爵稱舊無細目，今依盧本。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二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公羊桓十一年注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法三光。」注：「五精是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諸侯之臣則法五柔。」公羊疏引元命苞又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鄭注王制亦云：「象五行剛柔十日，公羊家以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春秋爲質家也。」然則白虎通亦用今文春秋說也。漢書袁盎傳：「殷道質，質者法天；周道文，文者法地。」是質者據天，文者法地也。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禮緯篇名也。大戴禮注引含文嘉又曰：「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王。」王制疏引含文嘉又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中正，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若然，夏亦尚文，而爵三等者，文家五等，質家三等。是春秋家說不可通之于禮說也。且五等之爵，至周始備，故下引王制五等之制爲周制，則夏世不得有五等矣。繁露三代改制篇：「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此則以「公侯伯子男」五字爲白虎通釋王制之詞，與本經不同。

者，白虎通引書多與本經異，或所引不全，或見本不同，或寫字有訛也。知據周制者，以春秋緯及公羊家皆以殷爵三等，又禮緯言夏爵亦三等，故以五等爲周制也。「據」字舊脫，盧依御覽百九十八補。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者稱伯子男也。」「一」公羊隱五年傳文也。天子三公稱公者，僖九年經「公會宰周公」是也。注：「宰，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也。」王者之後稱公者，隱三年經書「宋公和卒」，注：「宋稱公，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不臣也。若然，春秋之世，杞不稱公者，公羊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注云：「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則公羊家等周于二王之後，故杞不稱公也。若左氏家杜預等，以杞與滕、薛并爲時王所黜，與公羊不同。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者，彼注云：「大國，謂百里也。小國，謂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氏王制注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而子男則上統于伯，并爲小國也。」王制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答曰：『微子、箕子實是圻內采地之爵，非圻外治民之君，故云子也。』」然則殷之世，惟圻內得有子男之爵也。舊脫「天子三公」句，又「其餘」下間以「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十二字，今依盧以隱五年傳文爲定。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萬章下：「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注：「凡此四等，皆土地之等差也。」此以公侯爲一等，伯爲一等，子男爲一等，與公羊說又殊，先儒以爲夏制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公羊疏引元命苞云：「公之言公，公正無私。」古公、通同義。後漢來歷傳注：「通，共也。」禮

「一」小者「下原脫「稱」字，據叢書集成本及公羊隱公五年傳補。

運「天下爲公」注：「公共展轉相訓。」又釋名云：「公，廣也。惟廣故能通。」淮南原道訓「此俗氏庸民之所公見也」，謂通見也。修務訓：「何以爲公論，謂通論也。」荀子解蔽篇「此心術之公患也」，謂通患也。私，說文作「𠂔」，云奸邪也。韓非曰：「蒼頡造字，自營爲𠂔。」于「公」字下注云，「八猶背也。」韓非曰背𠂔爲公。左傳疏引環濟要畧云：「自營爲𠂔，八𠂔爲公。」廣雅釋詁云：「公，正也。」是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公羊疏引元命苞云：「侯之言候，候逆順，兼伺候王命。」孝經釋文引鄭注云：「侯者，候伺。」周禮職方氏「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注：「侯爲王者斥候也。」廣雅釋言：「侯，候也。」侯、候同音。周禮小祝云：「侯禳禱祈之祝號。」注：「侯之言候也。」是也。說文：「侯，春饗所射侯。」以射義云「射中則得爲諸侯」，故引伸爲諸侯之侯字。至候逆順之候，則人部云：「候，司望也。」是也。「所以名之」以下至此，舊在「春秋傳」上，依盧校正。人皆千乘，禮坊記云：「故制國不過千乘。」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賦千乘。」疏引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司馬法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小司徒云：「若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也。」又鄭注小司徒云：「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則千乘之國，適得士萬人，徒二萬人，與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合。漢書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圻。圻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爲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

井，除山林、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爲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百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爲千乘之國。天子圻外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何晏集解引馬融注云：「司馬法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兵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又引包咸注云：「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井十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宣十五年公羊注「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與包氏說同。杜預注左傳，謂「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案以開方計之，方百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則爲一萬井之地。考以杜氏之說，則六十四井出一乘，六千四百井出百乘。萬井之中，三分去一，止得六千四百井，但能出百乘耳。刑法志及馬融之說，并謂千乘須得方十萬里，與杜說同也。惟何休、包咸之說，則以一萬井正得千乘。然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虧又甚于邱甲矣。馬氏等據周禮，包氏等據王制。依周禮，則百里千乘之制不合。依王制，則百里出千乘，又嫌于非情。而說多以千乘爲三百一十六里，故并錄存之焉。象雷震百里所潤同。御覽引援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易蠱「不事王侯」，集解引虞注：「震爲侯。」易象上傳「親諸侯」，集解引虞注：「震爲諸侯。」易震云：「震亨。」特疏引鄭注云：「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之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又云：「震驚百里，不喪七鬯。」儀禮疏引鄭注云：「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之出教令，能警戒其國疆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七與鬯也。」

梁氏同書校云：「周禮注，同方百里。疏謂之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易震疏，雷之發聲，聞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此既無「雲雨」字，似當從周禮疏作「所聞同」爲是。案下封公侯篇亦云：「地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或涉下文誤也。**伯者，白也。**舊作「百也」，盧改。案古多以「伯」爲「百」。食貨志「有仟伯之得」，孟子滕文公「或相什伯」，皆謂百也。但以百訓侯伯之伯未安。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元命苞云：「伯之言白，明白于德。」見禮疏。盧氏據之，謂此下亦當有「明白于德」四字。又以此句下當有「伯七十里」，蓋以上下文互證之也。獨斷云：「伯者，白也。明白于德，其地方七十里。」當依盧氏校正。**子者，孳也。**孳無已也。禮疏引元命苞云：「子者，孳恩宣德。」獨斷云：「子者，滋也。奉天王之恩德，其地方五十里。」史記注引張君相老子注云：「子，孳也。」大戴禮本命、廣雅釋言皆同。宋書引詩推度災云：「子者，滋也。」淮南天文訓：「子者，茲茲益大也。」茲茲猶孳孳。茲茲言日大無已，孳孳言相續無已時也。下三綱六紀篇亦云：「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釋名釋親屬云：「子，孳也，相生蕃孽也。」子、孳、茲、滋音義通。**男者，任也。**人皆五十壯。禮疏引元命苞云：「男者，任功立業，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禮法，統理一國，修身潔己矣。」獨斷云：「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盧謂此亦當有「任功立業」四字。孝經釋文引鄭注云：「男者，任也。」職方氏注：「男，任也。任王爵。」古「男」與「任」通。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夏本紀作「任國」。「男」亦作「南」。左傳昭十三年「鄭伯男也」，疏引賈逵注云：「男當作南。」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肅注：「南，左氏作男。古字作南，南亦訓爲任。」下五行篇：「南方者任養之方。」南夷之樂謂之南。詩鼓鐘「以雅以南」是也。亦謂之任。禮明堂位「任南蠻之樂」是也。此篇所釋公侯伯子男之義，皆疊韻爲訓，男、南、任通。

也。盧云：「此『人』字當作『子男』。」差次功德。禮疏引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卽差次之義也。蓋孝經說語。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禮疏引元命苞曰：「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其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爲附庸。」禮王制「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注：「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孟子萬章「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注：「小者不能特達于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此云「不滿」者，亦不能五十里之義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于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爵國篇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鄙爲齊附庸。鄙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正與書傳相合。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于大國以名通，若畢星之有附耳然。」一故謂之附庸。庸與通亦疊韻爲義也。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上可有次，下可有第。二中央故無一。五十里有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爵，猶有尊卑，亦以勸人也。公羊隱元年傳注：「公者，五等之爵最尊者也。」然則公侯之位正同，但以其爲二王後，故特加以公。

「一」「若」上衍「也」字，據元命苞刪改。 「二」兩「可有」原倒，據各本改。

之虛名，表異之耳。「上可有次」上，舊衍「土」字，依盧校刪。「所以名之爲公侯」以下，皆依王制文通之。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此下皆今文春秋說也。王制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故此謂「惟周爵五等」。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公羊桓十一年傳「春秋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注：「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詞無所貶。」王制注：「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鄭氏之意，以子男皆上從伯稱，與伯爲一，故以伯與公侯爲三等。此云「上就伯也」，則與鄭氏義合。蓋公羊先師舊有此義，故班、鄭二家并依而用焉，與何氏微異。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周書酒誥文也。今本作「侯甸男衛邦伯」，「一」男卽任，國卽邦也。唯賸一「作」字，盧謂欲證子男之從伯，似「作」字亦非衍文。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邦伯當兼當州之牧，并天下二伯而言，若連屬卒，恐不可名伯。」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疏云：「邦伯者，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二百一十國以爲州。』二州有伯，八州八伯。」注云：「三」伯帥，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又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四」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此邦伯未必是二伯，蓋卽方伯也。「五」皆不以伯爲侯伯之伯。白虎通所據，蓋今文尚書也。酒誥本非完書，法言問神篇云：「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故劉向以中古文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尚書今古文疏補。

「一」「邦伯」原作「邦國」，據尚書酒誥改。

「二」「百」上原脫「二」字，據禮記王制補。

「三」「云」字原脫，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補。

「四」「八」原作「二」，據禮記王制、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改。

「五」「也」字原脫，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補。

「誥脫簡一。」「俄空」卽脫簡之謂。而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脫卽此等句。白虎通所稱之「作國伯」，亦此類也。又彼書曰「在昔殷先哲王」，下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則爲殷制明矣。若然，周禮職方并詳侯甸男采衛之服制，則侯甸任衛周制也。而得謂之殷者，王氏鳴盛尚書後案又云：「或殷本沿虞夏甸侯綏荒之名，此特借周名以言殷制，或周因殷禮。但鄭謂殷時中國最小，僅方千里，必無九服之名，此節必借周名以言之耳。」是也。春秋傳曰：「合伯子男爲一爵。」卽桓十一年公羊傳文也。繁露三代改制篇：「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一』。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是伯子男爲一，自是春秋制也。或曰：「合從子，貴中也。」公羊先師異說也。白虎通雜論經傳，多以前一說爲主，或曰皆廣異聞也。何休公羊注曰：「合伯子男爲一，詞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爲子。」是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則何意以伯子男合爲一，皆稱子也。考休受學于羊弼，本傳云休與弼追論李育意。後漢儒林傳：「李育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于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然則此蓋李育說也。李育之義，未知爲嚴氏春秋，顏氏春秋，然休序以二家並非。又云「依胡母子都條例」，則李育之說亦本之胡母子都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爲改伯從子，故名之也。公羊何休注：「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詞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案此亦卽或曰一說之義，言未踰年之君當稱子，春秋僖九年宋子是也。忽稱子，則嫌爲合三從子，故降而稱名。不然，則伯與子同與成君不降無異，不見在

「一」字原脫，據春秋繁露補。